

財政部推動合理化租稅負擔，促進所得分配公平之具體措施

丁鈺祥、陳佳鈴

(財政部賦稅署稽查、稽核)

近年來，國際間日益重視量能課稅與租稅公平原則，強調應依納稅義務人實際經濟能力負擔稅負，使稅制兼顧經濟效率與所得重分配功能。本文說明財政部近年為促進所得分配公平所推動之稅制合理化措施，並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將稅收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整體而言，相關措施有助於強化稅制的韌性與普惠性，並促使所得分配更趨合理。

壹、前言

租稅制度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基石，不僅是政府籌措財政收入，支應公共建設與政務運作的主要財源，更承擔促進社會公平的功能，透過完善的稅制設計與合理的稅負分配，政府得以依據民衆經濟能力，確保各階層承擔相應稅負，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使租稅制度兼具財政支撐與所得重分配之效能。

隨著全球經濟與產業結構快速變遷，

所得結構呈現多元化趨勢，資本跨境流動與財富集中現象亦日益加劇，為回應社會各界對財政永續與課稅公平正義的期待，財政部秉持「納稅能力愈高者負擔應愈重，弱勢與家庭支出沉重者應適度減輕負擔」的原則，持續推動稅制合理化與所得分配改善措施，期使我國租稅制度更趨公平，兼顧經濟發展及社會照顧，並強化民衆對政府施政的信任。

貳、財政部近年推動之具體措施

面對全球化、社會結構轉變與多元民生需求等挑戰，財政部持續檢討並精進現行稅制，致力於在財政穩健、稅負公平與社會照顧之間取得平衡，近年改革重點主要聚焦三大方向，一是強化對高所得及高資產者課稅，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二是健全不動產稅制，促進居住正義；三是減輕受薪族群與弱勢家庭稅負，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以下將綜整說明財政部近年推動之主要措施，展現政府促進所得分配公平、落實量能課稅的具體作為。

一、強化資本所得與資本利得課稅： 提升高所得者稅負合理性

資本所得與資本利得長期集中於高資產階層，若未訂定合宜稅制規範，易造成「勞動所得者稅負偏高、資本所得者貢獻不足」情況，削弱累進課稅效果及所得重分配之目的。為改善此現象，財政部針對股利所得、海外所得及證券交易所等項目進行改革，使稅制設計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促進所得分配的合理性。

（一）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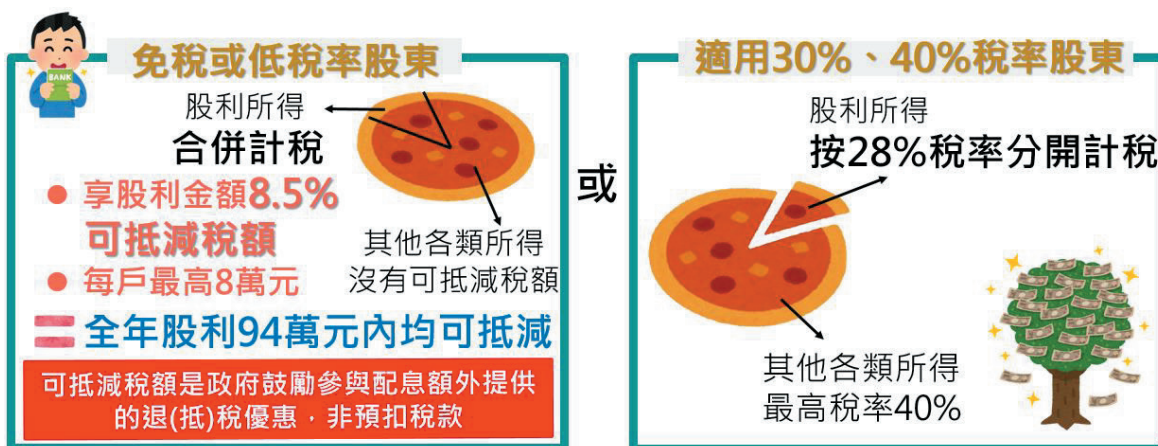
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歷經多次改革，在 86 年度以前，採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併行的獨立課稅制度，營利事業盈餘須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後盈餘分派予股東時，再併入股東綜合所得總額課稅；87 年度起實施

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允許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時，就其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併同盈餘分配予個人股東，用以扣抵個人股東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

鑑於資本市場國際化及資金流動日益頻繁，為兼顧鼓勵境內投資與所得分配合理性，自 107 年度起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並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依修正後規定，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再提供股東扣抵，個人股東應就其股利於下列兩種課稅方式中擇一適用（圖 1）：

1. 合併計稅：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得按股利金額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最高抵減稅額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該抵減稅額可扣抵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扣抵有餘額尚可退稅。此設計有助減輕中低所得投資人稅負，例如綜合所得淨額為零，無須繳稅的申報戶，其股利所得形同實質免稅並可額外享有 8.5% 退稅利益；適用 5% 稅率之申報戶，亦可額外享有 3.5% 稅額抵減利益。
2. 分開計稅：股利全額按 28% 單一稅率分開計算稅額，並與其他各類所得合併報繳，惟投資人如選擇此種計算方式，無法享有可抵減稅額，亦不得減

圖 1 股利課稅方式二擇一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除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此類投資人多為企業之主要投資人，以投資之資本所得總稅負分析，股利於營利事業及個人兩階段總稅負合計為42.4%¹，高於薪資所得者所適用之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40%，確保高股利所得投資人承擔應有稅負，並使高資本所得者稅負較薪資所得者稅負為高，促進稅制之相對公平性。

(二) 建立個人最低稅負制與海外所得課稅機制

為使享有較多租稅減免而稅負偏低，甚而不用繳稅的高所得個人能承擔合理稅負，我國自95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確保具繳稅能力的高所得個人

繳納一定基本稅額，並自99年度起，進一步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的海外所得²（同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達100萬元部分）納入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以落實高所得個人對國家財政的基本貢獻，強化所得稅課稅範圍（稅基）之完整性與公平性。

(三) 建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課稅制度為防杜個人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CFC，透過股權或實質控制影響該CFC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個人的海外營利所得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參考

¹ 股利所得兩階段總稅負 = 公司階段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 + 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80%） × 股利所得分開計稅稅率（28%） = 42.4%。

²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海外所得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香港及澳門來源所得。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第3項「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建議，我國於106年5月10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建立個人CFC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依該規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地區（例如開曼群島、維京群島）關係企業股權達50%，或對該企業具有控制力，則該關係企業認定為個人之CFC，倘該CFC無實質營運且當年度盈餘逾一定金額，該盈餘應視為海外股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圖2）。此制度實施後，得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

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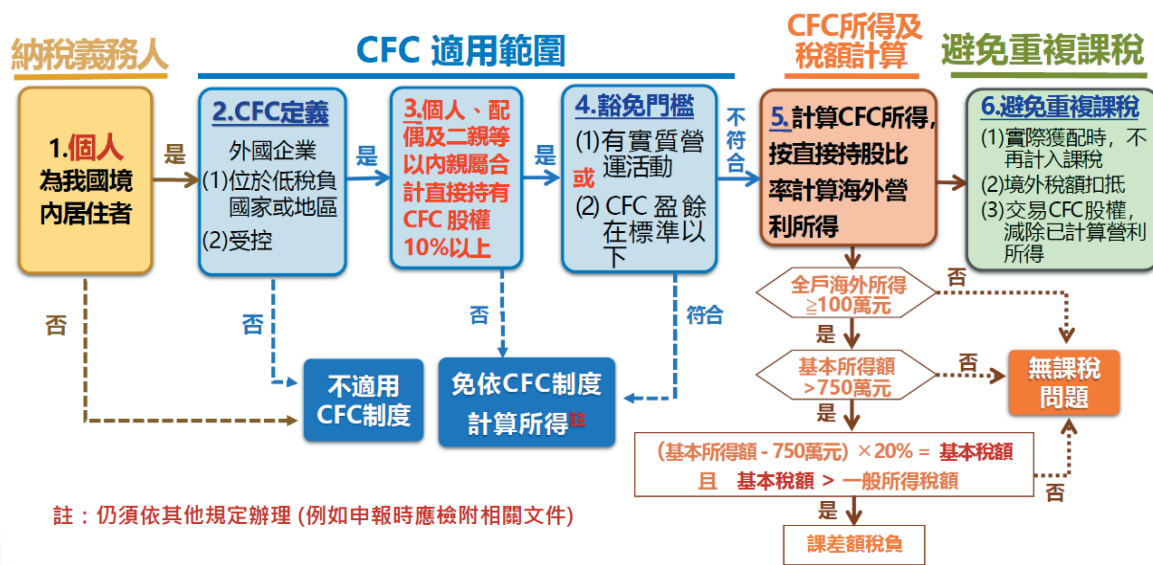
（四）精進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

個人出售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但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3%證券交易稅，已負擔一定之稅負；至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所得，自110年度起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防杜高所得者藉此租稅規劃，將應稅所得（如股利）藉交易安排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健全不動產課稅制度：促進居住與分配正義

不動產交易關聯龐大財富流動，亦為資本利得集中的主要來源，為確保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並使稅負更能反映房地產

圖2 一圖輕鬆掌握個人CFC制度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有權人的實質經濟能力，財政部推動不動產課稅制度之全方位改革，從「交易端」到「持有端」同步精進，形成「防炒作、促利用、助居住」的政策循環，不僅使稅負更能反映市場現況與個人量能，也兼顧財政收入與社會正義目標。

(一) 改革不動產交易所得稅

1. 解決舊制問題，抑制炒作：實施房地合一課稅制度

為落實實價課徵與防堵短期炒作，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 1.0 制度（表 1），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及房屋，合併計算其交易所得並按實價課稅，持有期間愈短適用稅率愈高（例如持有 1 年以內出售，適用最高稅率 45%），此規定不僅促使交易所得以市場實價

計算實際所得，也有效抑制短期投機，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嗣隨著房地持有型態與投資行為日益多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升級為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制度，主要改革內容包括：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例如適用 45% 稅率者，其持有期間由 1 年以內延長為 2 年以內），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藉由股份或出資額形式交易而實質移轉房地之情形視為房地交易，以防堵規避行為。制度升級後，不僅課稅範圍更周延、消弭規避空間，更能忠實反映實際交易所得。另房地合一所得稅對於自住房屋、土地提供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部分按 10% 課稅，以及重購退

表 1 房地合一稅率一覽表

單位：%

個人	持有期間	房地合一 1.0	房地合一 2.0
	適用稅率		
境內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15	超過 10 年	超過 10 年
	10	自住房屋、土地， 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	
非境內	45	1 年以內	2 年以內
	35	超過 1 年	超過 2 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抵)稅等優惠，兼顧稅制健全及保障自住者權益等多重目的。

2. 強化舊制房屋交易所得核實課稅

個人交易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土地、房屋，分屬不同稅目分別課徵，土地部分係依土地漲價總數額 20%、30% 及 40% 三級累進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房屋部分之交易所得則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按 5% 至 40% 累進稅率課徵所得稅，倘個人未申報或已申報但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其申報數屬實者，稽徵機關應設算其房屋交易所得，設算方式分為二種（圖 3），其一為「達一定金額門檻者，按實際房地成交金額 × 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地現值總和之比例 × 利潤率」

計算（下稱設算標準 1）；其二為「按房屋評定現值 × 利潤率」計算（下稱設算標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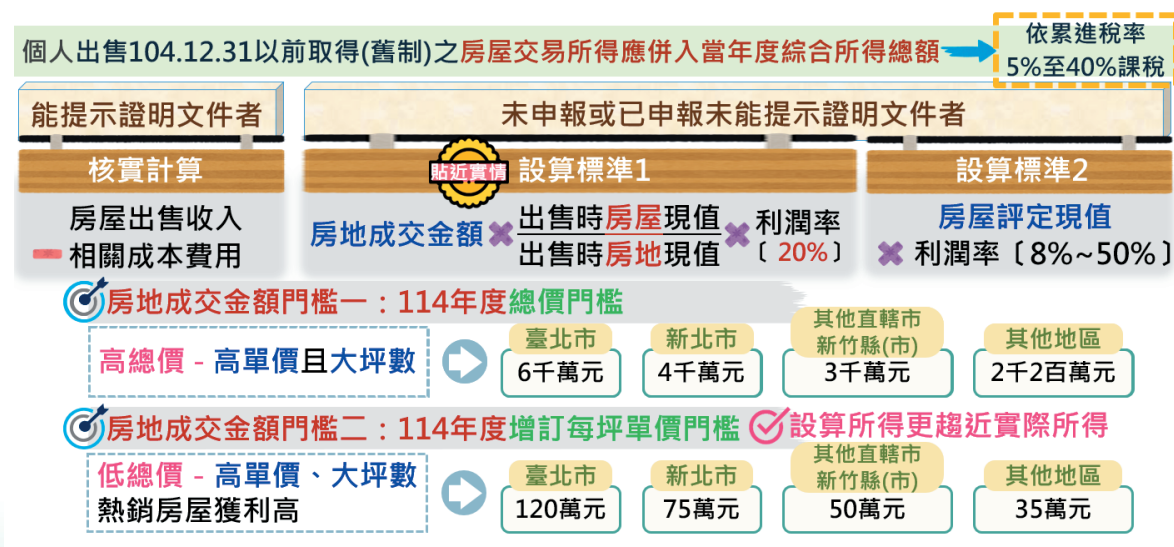
為使設算所得更趨近實際交易所得，回應外界對核實課稅、落實居住正義及改善所得分配之期待，財政部分別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逐步擴大設算標準 1 適用範圍（調降房地總成交金額門檻及新增每坪單價達一定金額門檻），並調升設算標準 1 及設算標準 2 之利潤率，促使出售舊制房屋者合理負擔其所得稅負。

(二) 改革不動產持有稅

1. 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新制

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稅負，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稅 2.0 新制（表 2），主要改革

圖 3 舊制房屋交易所得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內容包括：對於房屋所有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且要求所有地方政府均須按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針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調高其法定稅率為 2% 至 4.8%。另為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針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稅率由 1.2% 酌降為 1%。此外，為鼓勵多屋族將空（閒）置房屋釋出至租賃市場，針對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之住家用房屋，調降房屋稅稅率（法定稅率 1.5% 至 2.4%），如果房屋作公益

出租或社會住宅，稅率最低為 1.2%（同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以鼓勵房東出租房屋，並誠實申報租賃所得，讓房客能租到好屋。

2. 廣續敦促調整房屋稅稅基

為落實合理評定稅基，財政部積極敦促各地方政府調高轄內房屋稅稅基，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已有 17 個地方政府完成調高房屋標準單價，逐步反映房屋實際價值，促進地方財政健全與稅負公平。

三、加強違章查核與科技應用，遏止逃漏稅

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每年訂定

表 2 房屋稅住家用房屋稅率一覽表

單位：%

歸戶方式	住家用房屋		房屋稅 1.0 稅率	房屋稅 2.0 稅率		
全國歸戶	自住	全國 3 戶以下	1.2	1.2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 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	1.2	1		
全國歸戶	非自住	其他非自住住家用房屋		1.5-3.6	2-4.8	
		特定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 達租金標準房屋		1.5-3.6	1.5-2.4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		1.5-3.6	1.5-2.4
			建商新建 待銷售房屋	2 年以內	1.5-3.6	2-3.6
超過 2 年	1.5-3.6	2-4.8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新型態地下經濟等逃漏稅情形較為嚴重項目加強查核，如為遏止租屋黑市、房市投機炒作及落實居住正義，自 109 年度起廣續推動「強化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及「個人不動產交易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等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並持續強化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加強課稅資料蒐集，提升選案精準度，以有效遏止逃漏稅，期使有所得者繳納合理所得稅負。

四、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發揮財富重分配功能以促進世代公平

遺產稅為個人所得稅之補充稅，即個人生前各年度所得因所得稅法及相關法律提供各式租稅減免措施，致未能完全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可透過對被繼承人遺留遺產總額課稅，補充個人所得稅之不足，又被繼承人生前稅後所得或財產經長年累積為顯著財產，於死亡時遺留予繼承人，

易形成財富分配不公，為發揮改善所得及財富分配功能，我國 62 年制定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課徵一定比率之遺產稅，另增訂贈與稅課徵規範，作為遺產稅之輔助稅。

鑑於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過高稅率易衍生租稅規避誘因，財政部於 106 年將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20%），以課稅遺產淨額超過 5,000 萬元及 1 億元部分、課稅贈與淨額超過 2,500 萬元及 5,000 萬元部分，分別作為適用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 15% 及 20% 之起點（課稅級距金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115 年度之級距金額如表 3），使中小額財產者仍適用 10% 稅率，僅少數高額財產者適用調增後之累進稅率，落實遺贈稅課徵目的及符合社會期待，並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稅負擔增。

又贈與稅累進課稅級距金額為贈與

表 3 115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級距稅率	稅目	遺產稅	贈與稅
10%		5,621 以下	2,811 以下
15%		超過 5,621 至 11,242	超過 2,811 至 5,621
20%		超過 11,242	超過 5,621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超過 5,000 萬元者，分別適用 10%、15%、20% 稅率，相較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為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以下、超過 1 億元者，分別適用 10%、15%、20% 稅率，民衆以贈與方式移轉財富，相同財產移轉可能需繳納更多贈與稅，減少利用分散贈與財產方式以規避遺產稅之誘因，使平均社會財富之政策更能有效執行。

五、建構長照及住宅政策財源永續支持機制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推動建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財政部配合籌措財源，以健全長照政策。依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長照財源除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等，更將遺產稅、贈與稅及菸酒稅納入。配合該項規定，財政部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菸酒稅法，將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 調高至 20% 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高至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照服務支出。

此外，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增訂房地合一課

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並自 113 年起，任一用途之獲配金額，不得低於餘額 10%。截至 114 年底止，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合計撥入長照基金之實徵淨額 6,406 億餘元，撥入住宅基金實徵淨額 256 億餘元。

六、優化所得稅減免措施：落實量能課稅與照顧各類型家庭

為兼顧量能課稅與民生照顧，財政部持續檢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除保障中低所得者的基本生活外，並藉由租稅發揮社會穩定與支持人口政策的功能，使租稅制度更貼近民衆實際生活需求，展現公平負擔、溫暖包容的施政理念。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

人民之生存權與人性尊嚴為憲法所明定保障之基本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勞工及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基此意旨，財政部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建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予課稅制度，明確保障納稅義務人為維持其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人性尊嚴與基本生活水準所需支出，得享有不予課稅之權利。依該規定，若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不含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其差額部分得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具即時補充免稅額及扣除額減除金額之效果。

為反映社會經濟狀況，財政部每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度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計算並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以 114 年度為例，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21.3 萬元，較 106 年度首次施行時之 16.6 萬元增加 4.4 萬元（表 4），調幅達 28%，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家庭之政策目的。

（二）提供受薪層、育兒、租屋及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家庭適切協助

受薪階層為我國綜合所得稅的主要納稅族群，及為緩解育兒、租屋、照護身心失能等沉重之家庭負擔，並兼顧量能課稅原則，財政部近年持續檢討並優化相關租稅措施，使稅制更能回應家庭實際需要。

上開措施包含自 107 年度起推動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減輕對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並於 114 年度提高額度至 18 萬元，納稅義務人如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仍得再享受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又為鼓勵生育並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經濟負擔，自 113 年度起，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年齡擴大至 6 歲，第 1 名子女扣除額度提高至 15 萬元，第 2 名以上子女每人提高至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限制。同時，為照顧無屋族群租屋自住需求，將房屋租金支出（需扣除政府補助金額）由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設有排富規定），並將扣除上限提高至 18 萬元，兼顧居住需求與租稅公平。

此外，為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上漲對生活成本之影響，所得稅法訂有按 CPI 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及課稅

表 4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每人基本生活費	16.6	17.1	17.5	18.2	19.2	19.6	20.2	21	21.3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級距之機制，財政部於 106 年度、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度多次調高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表 5）。

經前述調整後，民衆租稅負擔持續減輕，以 115 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為例，以下列舉四種需租屋自住家庭的免稅門檻（圖 4）：

1. 單身上班族免繳稅門檻 64.4 萬元，計算公式為免稅額 10.1 萬元，加標準扣除額 13.6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7 萬元，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額上限 18 萬元。

2. 雙薪家庭免繳稅門檻 110.8 萬元，計算公式為免稅額 10.1 萬元 × 2 人、標準扣除額 27.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7 萬元 × 2 人、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

3. 雙薪四口之家免繳稅門檻 168.5 萬元，計算公式為免稅額 10.1 萬元 × 4 人、標準扣除額 27.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7 萬元 × 2 人、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37.5 萬元（第 1 名子女 15 萬元、第 2 名子女 22.5 萬元）。

4. 三代同堂家庭免繳稅門檻 224.3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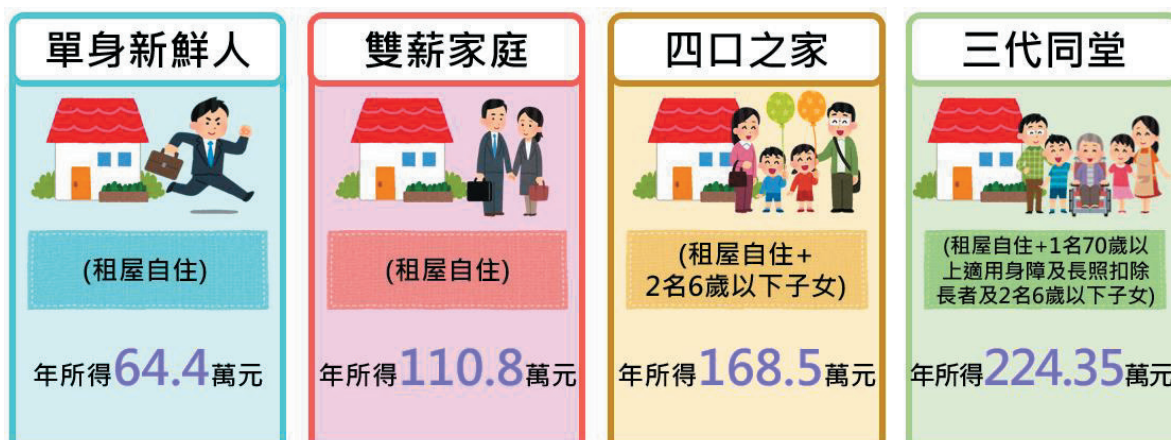
表 5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類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免稅額	未滿 70 歲 / 70 歲以上	8.8/13.2				9.2/13.8		9.7/14.55		10.1/15.15	
標準扣除額	單身 / 夫妻合併申報	9/18	12/24			12.4/24.8		13.1/26.2		13.6/27.2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	12.8	20			20.7		21.8		22.7	
	身心障礙	12.8	20			20.7		21.8		22.7	
	幼兒學前	2.5	12				15/22.5				
	長期照顧			12				18			
	房屋租金支出	12 (112 年度以前為列舉扣除額)						18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圖 4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繳納所得稅門檻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元，計算公式為免稅額 10.1 萬元 × 4 人 + 15.15 萬元、標準扣除額 27.2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2.7 萬元 × 2 人、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37.5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2.7 萬元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

參、結語

財政部推動稅制改革的核心精神，在於兼顧財政健全與社會公平，並透過合理化的稅負設計落實量能課稅與所得重分配原則。近年來，財政部持續檢討各項稅制，除強化高所得及資本利得課稅外，亦優化所得稅減免與家庭支援制度，讓稅制更能反映民眾實際生活負擔與社會結構變化。

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戶，約有 302 萬戶（占總申報戶 44%）無須繳稅，另有 247 萬戶（占總申報戶 36%）適用最低 5% 稅率，合計 80% 申報戶僅負擔 5% 稅率或免納所得稅；相對地，適用最高 40% 稅率申報戶，約僅 7 萬戶（占總申報戶 1%），繳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的 50%，顯示我國稅負結構已能合理反映不同所得階層的經濟能力。此外，政府將徵起的稅收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包括中低收入戶補助、租金補貼、育兒津貼及長期照顧服務等措施，透過財政資源再分配，使稅收真正回饋社會。

未來，財政部將持續依據社會經濟變化及民眾需求，精進租稅制度，建構更合理、公平且永續的租稅環境，讓租稅政策成為推動共榮共享與實現分配正義的重要力量。❖